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自願公告 –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 的諒解備忘錄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買方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促成建議出售(i)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債務(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亦將盡最大努力於完成時促成向買方出售中國公司。

諒解備忘錄擬用作記錄訂約方達成之共識，並載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退還及沒收誠意金、排他性及保密性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然而，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其他條款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訂約方尚未協定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

目標公司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而該物業現租賃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局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其中包括)退還及沒收誠意金、諒解備忘錄項下排他期內建議出售事項磋商之排他權及保密性除外)。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本公司，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茲建議本公司將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出售其於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之間接權益予買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而該物業現租賃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及其支付方式將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預期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的總代價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有關金額尚未經訂約方協定並將於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完成後釐定。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有權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30天內對目標公司以及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適用法律、財務及稅務規定展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惟其期限可根據諒解備忘錄項下條文延長不超過30天。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i)訂約方已訂立正式協議且其中所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有關先決條件可獲豁免)；(ii)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政府批准拆除部分該物業(費用由其自行承擔)，以使該物業將可直通主幹道；及(iii)已取得訂約方的董事局及股東(如有規定)對建議出售事項的批准。完成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後90日內進行。

排他期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5日期間(「**排他期**」)，本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而將或可能對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阻礙或妨礙。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i)排他期失效；(ii)簽立正式協議；(iii)訂約一方違反諒解備忘錄(按守約方選擇)；及(iv)訂約方協商一致後終止。

誠意金

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誠意金**」)作為建議出售事項之誠意金及代價部分付款，將由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倘本公司於排他期與任何第三方討論、磋商或訂立合約或協議，則本公司須向買方支付誠意金金額的兩倍補償買方。

倘於盡職審查期間本公司及／或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全部文件及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惟買方未能以任何合理理由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予以沒收。倘儘管延長盡職審查期間，仍無法解決於盡職審查期間所識別的問題且本公司選擇終止諒解備忘錄，則本公司須於終止後10日內向買方退還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之部分誠意金(無息)。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中國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而該物業(即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鳳起路555號)現租賃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79,200,000元。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退還及沒收誠意金、排他性及保密性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然而，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其他條款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訂約方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局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其中包括)退還及沒收誠意金、諒解備忘錄項下排他期內建議出售事項磋商之排他權及保密性除外)。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詞彙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訂約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將於盡職審查完成後15日內就建議出售事項將予磋商之正式買賣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有關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買方，各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之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負責該物業之管理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西藏宏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鳳起路555號之物業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
「買方」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方第三方
「待售債務」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太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中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葉非先生

王強先生

鄺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